

延津县水利局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6号

采购人：延津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延津县水利局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6 号

采 购 人：延津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清单和图纸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1、请各谈判供应商必详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延津县水利局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水利局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6 号
- 2、项目名称：延津县水利局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09.9416 万元
- 5、最高限价：209.9416 万元
- 6、采购需求：移民村生产道路改造提升，新建标准化仓库一座等。
- 7、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含漏项）。
- 8、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9、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10、质量要求：合格
- 11、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资质条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 ,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 开标后提供的不予以认可) , 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本工程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4、其他要求:

(1) 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 需提供劳动合同。出具本工程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开标前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 。

(2) 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也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同时出具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资料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化;

(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并出具无行贿承诺书。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 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 , 提供近三年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

3.5、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查询渠道 : “信 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止 ;)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6、凡具备上述规定的资格条件, 有承担招标工程项目的有能力的企业, 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 但不良记录在有效期内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08:30 时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8:00 时止。 (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 0 元/份

四、提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谈判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六、其它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

延津县水利局：陈玉胜：15660867688

延津县财政局：0373-7627806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津县水利局

地址：延津县利民路

联系人：王翠侠

联系方式：0373-7691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郑东商业中心）C区1号楼9层902号

联系人：曹晓丽

联系方式：1751652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晓丽

联系方式：17516522978

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延津县水利局 2025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 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36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与康平路交叉口 (郑东商业中心) C 区 1 号楼 9 层 902 号 联系人: 曹晓丽 联系方式: 17516522978
4.	采购人	名称: 延津县水利局 地址: 延津县利民路 联系人: 王翠侠 联系方式: 0373-7691366
5.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209.9416 万元 最高限价: 209.9416 万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p> <p>注: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试行)》新财购 (2021) 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 (响应) 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见附件), 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 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 (成交) 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7、其他:</p> <p>(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资质条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 (含叁级) 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认可），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工程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4) 其他要求：</p> <p>1) 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出具本工程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开标前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p> <p>2) 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也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同时出具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资料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化；</p> <p>3)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并出具无行贿承诺书。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p> <p>(4)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质量	合格
9.	合同履行期限	120 日历天；
10.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按照进度付款，但进度款不超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1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2.	谈判文件获取	<p>1. 详见谈判公告。</p> <p>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p>
13.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p>

		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谈判公告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xTF 格式, 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 备用。</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p> <p>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 ,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0.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	《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 1844 万元, 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4.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p>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 格式)。</p> <p>3、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在文件中另行作出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25.	监督部门	延津县水利局：陈玉胜：15660867688
26.	注意事项	<p>1、谈判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p> <p>与谈判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p>
27.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p>
29.	所属行业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详见附件1</p>
30.	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承诺未被列入环境污染防治失信黑名单。
31.	农民工工资保障	供应商出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保证书，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及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图，否则为无效投标。
32.	特别要求	<p>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3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34.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三次报价的，由此造成的废标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

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 2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 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2. 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 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 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 3 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 1 谈判供应商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 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 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 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 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 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编制连续页码，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 4 谈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体现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施使用、操作、维护、维修免费培训的相关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 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 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项目经理所有资料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 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 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 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 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 3 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身份证等扫描件

12. 谈判报价

12. 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表须有项目负责人签名，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 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的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 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2. 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5 谈判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中必须声明不可竞争费已足额计取且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费保险和依法纳税，不将此费用挪作其他，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6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首次报价表后需附资金使用计划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最后报价中每一子目价格按第一次报价中对应子目价格同比例调整。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4. 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谈判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 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 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6.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 1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 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 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应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3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此条在文件中另行作出文字诉述。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6-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认同

-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书抬头未（致）针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
- (7)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 (8) 施工组织设计缺项、漏项，不合理的；
- (9) 未承诺扬尘治理的；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5.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谈判过程保密

26.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谈判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 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 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一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9. 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 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1. 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1. 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供应商对本条书面明确遵守完全响应。

31. 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 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 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 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

采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2025年 月 河南•延津

合同协议书

延津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延津县水利局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机井配套设备，包括设备正常运行的配件及备件)；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编号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自监理指示承包人开工之日起算起6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延津县水利局 承包人：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11、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名称	延津县水利局
地 址	延津县利民路13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453200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信用代码	11410726MB1655746Q

承包人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信用代码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款(机井配套设备，包括设备正常运行的配件及备件)；
- (7) 图纸；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只使用 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和规定。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标准”中的内容（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适用版本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由承包人自行收集、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_____ 无 _____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份数: 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 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将图纸提供给第三人(相关分包除外)。保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违反本条,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专用条款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简称“监理”。

5. 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指令之间发生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 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合同约束力的。

6. 承包人应当为履行本合同而设置综合素质高的现场施工项目部, 该项目部是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代表部门, 其就本工程施工管理做出的所有行为即代表了承包人的行为, 与承包人的行为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承包人按投标文件指派的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技术资格和施工管理经验, 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参加发包人召开的生产协调会, 代表承包人做出决定和遵照发包人指示工作;

8.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发包人不满意的承包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拟更换人员名单, 该更换人员在发包人同意后可接替前任进行工作。因任何原因引起的承包人人员更换, 工期都不予顺延。

9.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未经过监理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的, 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项目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 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方请假, 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11. 发包人工作

11.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工程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的现状, 可能发生的场地处理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 场内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安装; 电讯如有需要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场内道路由承包人按施工组织设计

布置，承包人负责对场内已有临时道路的维修保护，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商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8.1.8条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1.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2. 承包人工作

12.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由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的时间：无。

(2) 应提交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计划、月资金需求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在每个月25日提供。除每月25日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现场各分包及其它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管理，做好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② 承包人应自费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围墙和警戒，以便能够正常施工和保护工程，或为了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以及公共的安全。

③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致使发包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0.2%违约金的同时，对于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部分，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以上违约金和赔偿金，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违约金或赔偿金扣除；

④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如发包人或监理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当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按当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工程移交前, 承包人应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 承包人应在三天内清除。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 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 并负责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 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规定的上岗证书。这些特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电工、焊工、锅炉工、塔吊司机、信号工、架子工、爆破作业人员、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安全员等;
-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和监理提供如下服务: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 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它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 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 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 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但工程的移交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的污水排放工作;
-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 监理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 绝

不意味着解除承包人对放线定位的责任。

拟定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一旦被发包人和监理认可，进入现场后，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不得撤出现场。

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但亦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或法律应承担的责任。

相关分包单位确定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要求后14日内，编制完成管线综合图，并经设计、监理、发包人确认后组织实施。

承包方每月应向发包方提交一份施工情况报告，报告应包含的内容有：

设计(如果合同中约定为承包人的工作)、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照片与详细说明；

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的任何必要的图表；

与每一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及开始制造、承包人的检查、检验与运达的实际日期或期望日期；

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及施工机械的记录；

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事件或活动的详情；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工程按照进度计划进行的任何因素之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3. 进度计划

13.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由项目负责人签署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内容有：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网络图、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说明、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与措施、施工质量保证体系、施工质量目标与质量控制措施、测量成果报告及用于本合同的设备、劳动力计划及安全文明管理措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签收后7天内。

14. 工期延误

14.1 发生下列情况，并导致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的，经承包人提出具体延期要求以及相应依据，经监理审核、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① 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如标准提高、面积增加、结构改变等，该重大设计变更需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1）此项工作实际测量的工作量比合同约定的原工作量增加10%以上（含10%）；（2）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该增加的工作量直接工程费超过合同价的1%以上（含1%）；
- ② 因政府及发包人原因连续停水、停电，造成连续停工超过8小时；
- ③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承包人不能继续施工或按时施工；
- ④ 发生发包人书面同意给予工期延期的其它情况。

14.2 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4天内，承包人应将延误的内容、原因及相应证明资料提交给监理，作为正式的工期索赔报告。承包人在14天内未提出索赔报告的，应被视为无索赔要求，即，承包人无权再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请求。监理将在收到承包人的索赔报告后14天内进行审核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报告后28天内应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其报告已被确认。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对于施工中可能出现的新材料、新技术或新工艺，在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以及任何发包人认为必要的资料和文件，并在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等，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的或发包人认为重要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过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并签证。

15.3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检查制度，在现场设专职质量检查员，做好自检纪录。如承包人组织机构不健全，制度不完善，发包人将视其违约，承包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15.4 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尽管在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经过了监理的各项检验，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工程质量的任何责任。保修一年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才是对本工程质量的最终确认。在此之前，承包人没有任何理由和借口解除对工程质量的责任。

15.5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数量，合同总价随工程数量的增减而增多或减少，而合同的单价不变。

16. 验收

16.1 验收要求：工程完工后，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安全施工

17、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2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相应的环保制度和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以及其他对公众财产造成的损失和妨碍的后果。

17.3 承包人应按新乡市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措施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因承包人安全施工措施不当或缺失而造成的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全部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18、现场保卫及文明施工

18.1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8.2 在工程施工期间和竣工时，承包人应保持现场的清洁整齐，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等不需要的临时工程；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价格无调整，且为固定单价。

20、工程结算

发包人和承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

21. 工程款支付

工程开工按照进度付款，但进度款不超合同价款的80%，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3%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争议的解决

2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新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 延津县 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 他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供应商须在响应书中对此条进行复述。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要求一年。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一年缺陷责任期，未做出上述承诺的供应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废标处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收集】

3.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第五章 清单和图纸

一、工程量清单

(另附)

二、图纸

(另附)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证书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注册于本单位（不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拟派本工程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本工程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5	其他要求	<p>（1）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出具本工程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开标前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网页截图及查询方式）。</p> <p>（2）投标人须出具近三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本工程也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承诺书。同时出具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各种资料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化；</p> <p>（3）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并出具无行贿承诺书。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p> <p>（4）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审计报告）</p>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	----------	----------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7	其他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其他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项目负责人未承诺派驻现场的。

（6）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原则上为二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专家对报价相同的供应商编号，采购人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 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 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 如果有的话)收悉, 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 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 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 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 天, 在此期间, 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河南舒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 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签名) _____ 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 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 与代理机构、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服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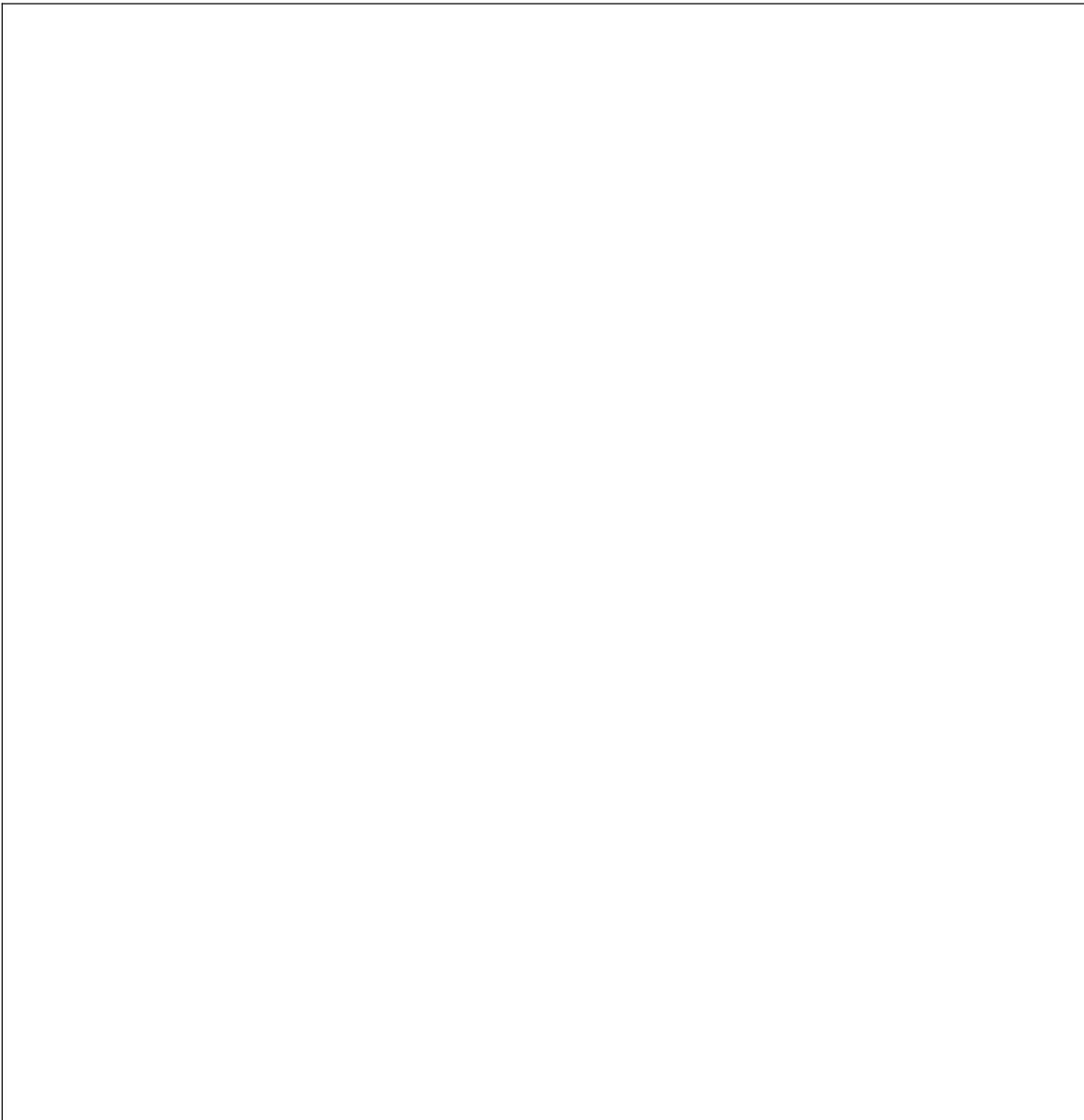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我方保证按以下承诺内容认真履行合同，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或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审查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建筑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建筑业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